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各原住民族在傳統聚落、空間結構、古蹟文物、生活文化、傳統工藝等面向，都各具獨特的文化潛質。如阿美族除是海洋的民族，更是能歌善舞的族群，生活情懷大都用歌舞來表達，阿美族的音樂曾被使用為奧運短片宣傳曲；泰雅族以精湛的織布技術聞名；排灣族工藝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陶壺及琉璃珠，陶壺是頭目家族權勢、財富的象徵，色彩豐富的古琉璃珠更是男女老少都珍愛的珠寶，近年來也成功擄獲現代人的心，紛紛蒐集保存或配戴當作首飾，而雕刻則是排灣族人日常的消遣；布農族對於農作（尤其是小米）的歲時祭儀非常謹慎而繁複，舉世聞名的祈禱小米豐收歌（Pasibutbut），即大眾所熟知之八部合音，就是在小米播種祭之後，祈求農作豐收所唱的歌謠；太魯閣族的紋面傳統；魯凱族則以傳統建築石板屋最負盛名，號稱「會呼吸的房屋」；卑南族的傳統宗教十分盛行，祭典有除草祭、海祭、收穫祭、猴祭、大狩獵祭及除喪祭等；賽夏族竹藝則是傳統絕活；鄒族以狩獵為生，除鞣皮技術之外，

籐編與網袋亦是文化特色；雅美族的拼板船雕刻甚為優美，漁舟下水禮是他們的大事；噶瑪蘭族仍保有印璽傳授制度，取自香蕉樹纖維曬乾軟化後織成的香蕉衣，特別清涼舒適，只有族中具有威望的長者可以穿戴；邵族依日月潭而居，發展出「浮嶼誘魚」、「魚筌誘魚」等魚獵方式，是邵族文化獨特之處。

- 二、為讓原住民在國家發展進程當中，從傳統受保護照顧之角色，以及弱勢族群的社會組構關係中解構出來，並逐漸建立其自主性與主體性，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是必須面對之課題與挑戰。因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除可讓各原住民族發覺祖先傳承而來之人文、歷史、環境等豐富資源與特色，更可在傳統特有之分享互助精神下，凝聚族群共識與團結之價值。探究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推動之內容，本質上是原住民的尋根運動，可尋回部落原有的生命力，但同時也是在既有傳統的基礎上創新，發展出競爭力，促進部落向前發展。所以，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發展意義深遠，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實有別於一般觀光型態的休閒產業及文化活動。
- 三、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近年來為推動原住民鄉鎮文化產業之發展，雖均訂定計畫逐步執行，如原民會目前依據「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訂定「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希望利用原住民鄉鎮及部落在自然景觀、文化、生態、產業上之優勢，進行積極性之經營輔導，以達到地方文化產業永續經營及發展之長遠目標；而文建會亦配合擬訂「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據以推動。然檢視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過程，公部門將原住民文化產業納為政策之一環，僅可溯源至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八

十年度推動之「加強山胞家政推廣教育計畫」，透過相關縣政府輔導原住民手工藝品之製作傳承，顯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甚晚。

四、再檢視行政院相關部會近年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資源挹注，如原民會九十年度訂定「輔導傳統工藝產業暨婦女副業生產創業經營計畫」，編列經費一二、〇〇〇千元，補助宜蘭縣大同鄉等二十四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一年度訂定「原住民地區輔導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計畫」，編列經費一二、二五八千元，補助苗栗縣泰安鄉等二十三個原住民鄉鎮；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訂定「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 部落社區產業發展計畫」，在「推動傳統及部落特色的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七二、〇〇〇千元，在「輔導部落特色之景觀、遊憩等目標產業」項下補助五八、〇〇〇千元，在「原住民生產力及技藝培訓輔導」項下補助六、〇〇〇千元。文建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補助新竹縣尖石鄉等七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傳統服飾編織研習、傳統手工藝研習等，計補助經費五、三〇〇千元；九十年度補助高雄縣茂林鄉等十個原住民鄉鎮，辦理原住民文化產業振興，計補助經費一三、一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起將文化產業相關計畫，回歸社區總體營造的架構下繼續推動，以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產業之發展與振興為主軸，計補助台北縣烏來鄉等十一個原住民鄉鎮一〇、〇〇〇千元；九十二年度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計補助桃園縣復興鄉等四個原住民鄉鎮公所三、〇〇〇千元。農委會九十年度補助宜蘭縣南澳鄉等十四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五、二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等十

二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五、三四〇千元；九十二年度補助台東縣鹿野鄉等十六個原住民鄉鎮辦理產業文化活動，計補助經費八、一八〇千元。而經濟部在原住民鄉鎮協助推動地方文化產業，近年來預算編列之情形為：八十八年度七、五〇〇千元、八十九年度七、五〇〇千元、九十年度八、一五〇千元、九十一年度七、三三〇千元、九十二年度七、三九五千元。原民會等相關部會上開經費編列，要挹注地處偏遠之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而各鄉鎮轄區幅員遼闊，幾達台灣總面積三分之二，對照之下經費明顯不足，而各部會又資源分散，各行其事，缺乏整合機制。

綜上所述，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不僅起步較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各部會均本於職權各自推動業務，缺乏橫向聯繫，未建立有效協調機制，發揮資源統整相乘的效果，以致績效不彰，顯有急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四月

二十八日